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人民币 A 类、人民币 C 类、人民币 E 类和美元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指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人民币基金份额指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其中，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C 类、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人民币 A 类、人民币 C 类、人民币 E 类和美元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8966，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8967，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1773，美元基金现钞份额基金代码为：018969，美元基金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18968。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增设新的销售币种、调整或减少现有基金销售币种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美元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美元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美元份额的销售机构。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1)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 500 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 100 美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美元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执行。

2) 其他投资者申购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 < 50 万元 | 1.20% |
|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 0.80% |
| M ≥ 100 万元 | 1000 元/笔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
|---------------------|----------|
| M < 10 万美元 | 1.20% |
| 10 万美元 ≤ M < 20 万美元 | 0.80% |
| M ≥ 20 万美元 | 200 美元/笔 |

(3) 本基金人民币 C 类、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表如下：

| 持有期限 (N)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N < 7 天 | 1.50% | 100% |
| N ≥ 7 天 | 0 | ---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各类基金份额少于 7 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和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设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细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十一条“基金份额类别”的前两段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在人民币份额类别内，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人民币份额分为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和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其中，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和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类别内的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和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及美元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2）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 3 点“销售服务费”修改为：

“本基金人民币 A 类基金份额和美元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

本基金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人民币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人民币 E 类基金份额而对《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二、根据《汇添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